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7—116 号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凡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 年 9 月 2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的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中洲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81）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将期满 2 年。根据公司“15 中洲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5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中洲债（112281）。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3 亿元。

4、债券期限：期限 3 年。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30%。

6、债券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

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5年9月21日。

10、付息日：2016至2018年每年的9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2、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30%。

16、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年9月21日。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5中洲债”的票面利率为6.30%，每手“15中洲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0.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6.70元）。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年9月20日

2、除息日：2017年9月21日

3、付息日：2017年9月21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9月2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中洲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 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 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 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座 39 层

联系人: 王艺瑾、黄光立

咨询电话: 0755-88393666

传真: 0755-88393677

####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聂磊、杨芳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